

(2016)浙01民终3783号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工支行不得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3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125号

陈德佑:原告柴爱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97号

李中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李中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504号

姜俊:原告袁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96号

秦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秦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93号

绍兴市紫晶宫娱乐中心(普通合伙)、陈荣夫: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欢畅互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583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79号

陶继江、任达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陶继江、任达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58号

薛国益: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薛国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783号

张晗泉、曾爱玲:本院受理原告何新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348号

沈渭芳、郑申美:本院受理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沈正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348号

吴卫燕: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83号

常朝兴、邓龙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常朝兴、邓龙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83号

根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债权转让双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全部义务。

转让债权借款合同编号等情况如下:

8231112014000897、823112014001033、8231120140010606、8231120140010759、8231120140012453、8231120140012531、8231120140012669、8231120140012754、8231120140015332、8231120130021907、8231120150020558、8231120150020326、8231120150020328、8231120150020465、8231120150020466、8231120150020467、8231120120021899、823112012008450、8231120140008755、8231120140008757、8231120140008777、8231120140008785、82311201600007098、8231120160007506、8231120160007861、8231120160008116、8231120150020346、8231120150020173、8231120150022891、8231120150023267、8231120150012613、8231120150017669、8231120150017740、8231120150017500、8231120150023349、8231120130017671、8231120120003561、8231120120021899、8231120150008485、8231120150008481、8231120150008425、8231120160003111、8231120150029033、8231120150017575、8231120150023352、8231120150023079、8231120150023167、8231120150023546、8231120150023740、8231120130022188、8231120150015903、8231120150026367、8231120150026515、8231120140007133、8231120140022677、8231120140022284、8231120140021467、8231120140021919、8231120140021981、8231120140022180、8231120140022388、8231120140022073、8231120140021656、8231120140022497、8231120140022589、823112015003566、8231120150012966、8231120150018657、8231120120012276、8231120140020533、8231120140006713、8231120140006714、8231120150019410、8231120140024491、8231120140024492、8231120150008592、8231120150009005、8231120150003688、8231120140024250、8231120150024044、8231120110018458、8231120120000373、8231120140025873。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5日

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张建彪、方剑侠、李佩佩: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建彪、方剑侠、李佩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杨晓亮: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诉赵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杨霞: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诉赵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周剑云、周芳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彭易煌:本院受理原告周艳丽诉被告彭易煌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周剑云、周芳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王尔乐:本院受理原告盈通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诉被告解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李艳辉:本院受理原告林欣诉被告李艳辉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叶晓峰:本院受理原告傅君杰诉被告叶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王尔乐:本院受理原告盈通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诉被告解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周剑云、周芳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54号

周剑云、周芳娜: